1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
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
规则》）《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
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
在2个月内召开：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3
主持。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负责人将予配合。

4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
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
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三章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不ߠ�퀀 股优ܦᨄ퉀ഄ䰀 ױ々�墘脇䔊ἀ 以ᤴ耀㛐Մ呁݅召集人股获
有
明
⺑
案
并
书
不ߠ�䀀
当
属
召
集
亲㉙‰Ն鑈䁐ꇀ 人　股ሾ␀큔 
有
明
⺑䀀和
《
公
૑
持
ᴻ
》
的
有
܀䃰䃱㑩䒄Ԋᰀ 集
人瀀
召
集
人脸1持
的
股
东
䲜
会
职
权
范
围
䃑܀ц⯐Հഝ㬀》Ⲿ除ખ䔐큾෯㘀提案并书不ߠ�쀀 权㧴ᇈ
1
的�冄䐱⢐顐独或
Ӛ提供
事
项

5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
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
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
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进而认定股
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公告相
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作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
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
构发表意见的，其意见及理由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
第二十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

6
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在计算股东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会现场会
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会通知于早间或者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
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
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
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
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公开谴责或者三
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

7
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
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
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
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股东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
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及其他相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
会议议案等文件至迟应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一日备齐。
第二十五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
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
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8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利用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应当遵守
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股东应当出⼤Ó堐络或
均律，所持每一ᐤ༓P䕴䅨Ԕ쐀 和召集
，
均律䘂䀍股以
00
œ œ 6Ñ并¦及	ú时& 络或Ó洔䶱蠍。
一ᐤ༓P䕴䅨Ԕ쐀 权出席ㅝ00 加以
œ Y +X
1®0�Q` ñB@ñ0�B@
5 $! Ô#$†3$�ÑJ` 	ú & 5 F †3$�$ 5 F É
 Lö ê%! hc2@
¦ 	ú &
Ä
以ഡ鈀召集人䦒䁨挲䃐䎐《十条
股р权登记日Ц␀
6Ñs»�� 6Ñ 。ጀ倅ɀഅ⬀
公
，务门Tቄ⦈ 表决ጠ㐲Pᄥ夹∉第

9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三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的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
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
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10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
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计投票
制。
第四十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
名意图，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
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职责。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的人数，按
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选举每位董事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2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提案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
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13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股东会出现提案未获通过情形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
特别提示，披露未获通过的议案名称。
未获通过的提案后续需提交新一次股东会审议的，召集人应当单独披露公告，
在公告中说明该提案被前次股东会否决的情况，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及其理由，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其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需要就该提
案披露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或者对提案进行调整及其理由。
第五十条本次股东会变更以往股东会已表决通过提案的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披露两次股东会涉及提案的名称，并索引前次股东
会决议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14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应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召开股东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
规定就任。
第五十三条公司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
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15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股东会规则》列明股东会有关条
款。
第五十六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
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项或与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或本规则实施后另有
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执
行。
第五十八条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
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九条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